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037號

原告 盧浩鈞
被告 郭國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4,03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件原告原先之請求聲明數額為新臺幣(下同)391,153元，後於言詞辯論期日陳稱：關於工作損失的這筆21,333元，我不請求等語(本院卷第142頁)，基此，本件原告之請求聲明數額應相對應的減為369,820元。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與景德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進而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原告因此受有如附表所示的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9,820元，及自113年11月1

01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42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
06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08 (一)、被告在113年5月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
09 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與景德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
10 況之過失，而與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上
11 述內容下稱本件車禍)。

12 (二)、原告因本件車禍之發生，隔日至醫療院所檢查，其因本件車
13 禍而有頭暈之症狀，該次檢查費用為630元。

14 (三)、本件汽車因本件車禍之發生，縱使修復後，仍受有交易價值
15 減損274,000元。此次交易價值減損之鑑價費用為8,500元。

16 (四)、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後，失去其平常用以通勤之工具，故向
17 他人租賃一輛小客車代步通勤，每日租金900元，總計61
18 日，共54,900元。

19 四、本院應審酌事項：

20 (一)、原告得請求多少精神慰撫金？

21 (二)、原告總計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而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精神慰撫
24 金)數額以6,000元為適當：

25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
26 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
27 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
28 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告
29 因本件車禍致其身體受有本件傷害，已造成其生活起居之不
30 便，精神、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應均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
31 及影響，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01 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被告目前的身分、
02 資力、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資料，不予揭露；詳見本院81-
03 83頁、不公開卷)，且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頭暈)，應
04 已影響到原告的日常生活及精神，並考量原告所受的傷勢等
05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6,000元為適當，逾
06 此數額之主張，則無理由。

07 (二)、本件原告總計得請求之金額為344,03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6
08 30元+本件汽車之交易價值減損274,000元+本件汽車鑑定交
09 易價值減損之鑑定費8,500元+另行租用代步工具的租金54,9
10 00元+精神慰撫金6,000元)。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2 告344,030元，及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4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5 七、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16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18 據，應予駁回。

1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

2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裁判費用是
22 根據原告起訴時之聲明391,153元而徵收，本院依照原告勝
23 訴之金額按比例分配訴訟費用)。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沈 易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9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30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31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1 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吳婕歆

04 附表
05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醫療費用	630元
2	本件汽車之交易價值減損	274,000元
3	本件汽車交易價值減損之鑑定費用	8,500元
4	另行租用代步工具費用	54,900元
5	精神慰撫金	31,790元